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宁栖农字〔2018〕85号

关于做好栖霞区 2018 年市级农业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农业科、财政所，区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我区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南京市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下达 2018 南京市第一批农业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宁农财〔2018〕22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18 年市级设施农业、绿色防控、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及相关文件，具体项目申报指南及相关表格见附件 1-7。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要求

1、资格审查。各街道农业科要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审核筛选项目，实地验证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严禁弄虚作假。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坚决予以淘汰，确保申报项目实施基础扎实、申报条件充分、预期成效显著。同一单位同一地点三年内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凡近三年有未通过项目验收、项目审计或有举报且查实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单位不得申报。加强对农业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核管理，申报主体必须在《南京市区两级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信用良好。

2、项目申报程序。项目由各街道农业科组织申报。街道农

业科审核后，分别报区农业局相关科室。区农业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查，并报送区农业局办公室汇总后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初选申报项目；区农业局组织专家对初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项目在栖霞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网址：<http://www.njqxq.gov.cn/index.html>）上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如有异议的，相关业务科室及时组织复核并予以回复，无异议后最终确定2018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区农业局、财政局将给予批复，项目单位根据批复要求组织实施。

3、项目绩效目标要求。在《农业项目申报书》中需填报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申报单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立项、考核验收及绩效评价的重要标准和依据，项目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认真填报项目实施绩效相关指标并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申报材料提供。

项目申报材料：农业项目申报书（见附件4）、农业项目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5）、《农业项目汇总表》（见附件7）及附件材料（包括实施区域闭合的GPS航迹图、实施区域现状平面影像资料、基于GPS航迹图所作的实施区域新增设施分布图平面细化图），提供证明项目合规、合法并符合立项条件的相关补充材料等。

申报材料要求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3份（区农业局业务科2份、区财政局农财科1份）；电子材料存放在同一文件夹逐级上报。

二、项目管理要求。

1、监督管理。项目接受市、区、街道农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区、街农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项目负管理责任，

街道农业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按标准、按进度实施，设施农业及蔬菜绿色防控项目建设和核查验收确保于2019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区财政局和街道财政所对项目资金负责，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的，须于2018年10月底前向街道农业科提出变更申请，经区农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项目的，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三年项目申报资格。

2、筛选立项。区农业局按照“资格审查、专业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筛选立项。所有类别项目实行竞争性立项，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筛选立项时将考虑项目申报质量，包括报送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和规范性，项目申报书质量（包括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与科学性）以及项目绩效指标申报等情况。

请各单位按照指南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接受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于2018年6月20日，逾期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三、资金管理要求

项目实行“先建后补”补助政策，在项目完成并通过区级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

各街道财政所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拨付资金，规范资金使用，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变更补助资金的用途，不得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一万元以上的支出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劳务费除外）。要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允许资金跨类别统筹调剂使用。

项目单位如存在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的、未按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要求建设的、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未按时完成项目或未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的及项目

自筹资金不到位的等行为之一的应及时整改或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追回资金，列入失信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申报农业项目，并追究项目建设单位的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区农业局联系人：农业科（站） 王长春 85566890

产业化科 陈 斌 85579519

林业科 庄卫忠 85569538

局办公室 陈 琳 85562240

区财政局联系人：农财科 徐 欣 85393183

- 附件：1. 设施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2. 蔬菜病虫绿色防控项目申报指南
3. 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4. 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格式文本
5. 农业项目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6. 设施农业扶持目录
7. 项目申报汇总表



栖霞区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9份)

设施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为了加快推进我区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升我区设施农业水平，结合 2018 年市级设施农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及本区实际，现发布栖霞区 2018 年市级设施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原则

（一）突出规划引领，注重区域项目集成和资源整合。重点支持现代农业主导型街道、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城乡统筹试点街道等区域，促进资源整合和高效利用。

（二）突出聚焦重点，集中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打造规模化、品牌化、特色化、园区化的现代农业集聚区。

（三）突出科技创新，注重提升现代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加大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力度，提高农业科技含量，不断加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先进装备的建设。

（四）突出农民增收，注重项目扶持的公平性。重点扶持经济薄弱村带动农户增收较多的项目和新发展的规范化农民合作组织，让有限的财政资金扶持更多的农民从事现代高效农业。

二、建设要求

1、申报主体

从事种植的专业合作组织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现代园区、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所有申报主体必须要有农业专业的技术从业人员参与项目管理工作，暂时没有的可以外

聘，以确保有专人负责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各项环节的材料收集、整理及上报等工作。

2、建设条件

(1) 申报的项目必须为当年新建项目，开工时间为上年度同类项目申报结束后的项目视同为当年新建。

(2) 项目实施地点必须符合我区农业规划。

(3) 依法需要办理国土、规划、环保等审批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申报主体为合作社的，需为列入 2018 年省政府优先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申报主体为家庭农场的，需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证明。

(5) 凡享受过农业、发改、农开等系统财政补助资金扶持并完成建设内容的项目相同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

三、扶持项目

设施蔬菜园艺设施建设补助项目主要包括：“8332”钢架大棚、钢架避雨设施、6 米标准棚、防鸟网、连幢塑料温室、高架式水平防虫网、喷滴灌系统等。

四、补助标准

市级设施农业项目市区两级财政总资金补助原则上为项目总投资的 50%。设施蔬菜园艺项目扶持的单体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 20 万元。

五、建设要求

符合优势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规模集中连片。发展“8332”钢架大棚或 6 米钢架大棚、钢架避雨设施类型 50 亩以上、连幢塑料温室 5000 平方米以上；发展其他设施类型：喷滴灌系统 100 亩以上、高架式水平防虫网 20 亩以上。

附件 2:

蔬菜病虫绿色防控项目申报指南

为持续减少蔬菜等作物化学农药使用，进一步提高主要蔬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结合 2018 年市级蔬菜园艺病虫绿色防控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及本区实际，现发布栖霞区 2018 年蔬菜病虫绿色防控项目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农业部《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农发〔2015〕2 号）和江苏省《关于印发〈到 2020 年江苏省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采用农业、物理、生物等综合防控措施防治蔬菜作物病虫，有效降低化学农药使用量，全面提高我区地产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

二、建设目标

项目通过 2~3 年的努力，主要关键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综合防治效果达到 90%，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20%以上。同时，总结并形成一批以作物为主线的蔬菜绿色防控技术模式，项目区内确保不发生蔬菜农药残留超标，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高。

三、建设规模

2018 年，在全区建立 1 个蔬菜病虫绿色防控综合示范区，实施净面积 135 亩以上，辐射带动周边 1000 亩以上种植基地开展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

四、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 建设内容

项目区通过使用合理配置和使用杀虫灯、粘虫色板、性诱剂、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生物农药为主），采用农业、物理、生物、化学防治等综合防控措施防治蔬菜病虫害，提高绿色防控水平。

(二) 建设要求

1、申报主体

为本区蔬菜相关的农业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所有申报主体必须要有农业专业的技术从业人员参与项目管理工作，暂时没有的可以外聘，以确保有专人负责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各项环节的材料收集、整理及上报等工作。

2、建设条件

(1) 申报的项目优先在省级“菜篮子”工程蔬菜生产基地及市级标准化蔬菜基地示范方内，项目区蔬菜生产基础较好，申报主体实施绿色防控的积极性高。

(2) 项目区相对集中连片，每个核心区净面积不得少于 135 亩，辐射带动周边面积 1000 亩以上。

(3) 项目申报主体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的优先考虑。

五、财政资金补助环节及标准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物化补贴。包括杀虫灯、粘虫色板、性诱剂、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补助金额按照核定后实施方案所需物化成本，全区共安排 20 万元物化补贴资金。

六、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农业科、财政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自愿申报。

2、做好技术服务。为确保蔬菜绿色防控项目的顺利实施，申报单位要明确项目建设范围、物化补助产品类别、数量和实施进度，细化技术措施和人员配备。我区农业局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和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后的方案，与区财局政联合下达项目计划和资金。

3、严格监督考核。为了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规范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区将严格按照《南京市市级农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宁财规〔2016〕3号）》《栖霞区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宁栖农字〔2016〕110号）的要求做好项目核查验收工作。

附件 3:

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全区农业产业化发展，根据 2018 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项目支持环节和内容

重点扶持设备购置类项目建设：支持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设备购置及配套加工厂房建设；支持农产品冷库建设等。

已享受农机购置等财政补助的机械设备不得列入本项目补助范围。

申请配套加工厂房、农产品冷库建设补助的，必须取得相关用地手续。

二、项目支持主体和基本要求

优先引导各类主体固定资产投资 1500 万元以上，鼓励各类主体加大对农产品加工新工艺新设备的投入。申报支持主体包括：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实体等。其中：

1. 农业龙头企业：重点扶持带动能力较强、经过确认的市级及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省政府优先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名录，所申请项目直接为成员提供服务，带动成员增收致富效益明显，与成员建立共同利益联结机制。

3. 家庭农场：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在农业部门备案的家庭农场，重点扶持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4. 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实体：重点支持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和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创办的农业产业化实体（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为法人代表）。

三、项目补助办法

本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38 万元，补助方式为择优立项、先建后补。

家庭农场、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农业产业化实体申报项目总投资不得少于 30 万元；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申报项目总投资不得少于 60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仅用于购置农产品加工设备和农产品冷库建设，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1/2。

申报项目补助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投资建设内容。

四、相关要求

各街道要按照《南京市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实地堪验、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前期论证工作，择优确定上报项目。

附件 4

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格式文本

请选择资金类别

项 目 名 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街道农业科、财政所（盖章）

项目申报日期

栖霞区农业局编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 项目名称		
2. 行业类别		
3. 项目属性		
4. 总投资		
其中: 申请财政补助		
1) 市级财政		
2) 区级财政		
5. 项目单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1. 项目与项目 单位概况	
2. 投资必要性 分析	
3. 市场分析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4. 生产、建设 条件分析	
5. 建设方案 (需提供项目 GPS 四至点及 示意图)	
6. 财政补助资 金支持环节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单位：万元

7. 投资估算与 资金筹措	总投资计划				
	建设期限		时间范围		
	年度	小计	财政补助		单位自筹
			市级	区级	
	合计				
	当年投资明细预算				
	投资构成	金 额	财政补助		单位自筹
			市级	区级	
	合计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单位：万元

8. 主要绩效 指标		

三、项目现场勘验记录

勘验现场情况：

勘验人：
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本页由街道农业主管部门填写。

附件5:

农业项目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申请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目标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我单位承诺未多头、重复申报项目实施建设内容。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用途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街道农业主管部门承诺：			
1、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审核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 期：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街道财政所承诺：			
1、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2、按照通过该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			
审核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 期：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项目实施点符合我街道农业1115工程规划和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符合相关规定，同意申报。			
分管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公章	

附件6:

2018年设施农业扶持目录

参考技术标准和要求	
类别	
一、设施蔬菜园艺	注：仅供参考，有国标或省标的设施类型以国标或省标为准。
8332钢架大棚	建设钢架大棚，棚体8米宽、棚高3.2米以上、肩高1.8米以上，热镀锌钢管、管径32mm以上，拱管间距80cm，棚间距不小于1.5m。
钢架避雨设施	以壁厚2mm，管径25mm钢管为支柱（或100 mm *100 mm水泥柱），高2.1m，埋深60-100cm，管径25mm热镀锌钢管为主拱，拱管间距80cm，6米开间的钢架避雨设施。
6米标准棚	建设标准钢架大棚，棚体宽6米、棚高2.5米以上，热镀锌钢管、管径25mm以上，拱管间距80cm，棚间距不小于1.2m。
防鸟网	采用钢管或水泥柱作支撑架，高3-4m，埋深60-100cm，间隔5m左右。四角的钢管直径75mm以上，壁厚3.2mm以上，借助水泥墩生根，并用钢索斜拉固定。四边的钢管直径50mm以上，壁厚3mm以上，用钢索斜拉固定。中间支撑钢管直径40mm以上，壁厚2.5mm以上。水泥立柱（100 mm *100 mm）内置4根直径6 mm钢筋，4道钢筋扎箍，四角水泥柱借助水泥墩生根，四边水泥柱用钢索斜拉固定。顶端用直径8-10mm的多股钢索拉紧形成整体框架。根据生产实际需要上覆尼龙浸塑或聚乙烯单丝防鸟网，网眼4*4cm以内。单个田块面积20亩左右为宜。
高架式水平防虫网	采用60 mm *60 mm方钢管或100 mm *100 mm水泥柱作支撑架。立柱高2.6-3米，埋深60-80厘米，间距8米，四周立柱用钢索斜拉固定；顶部用钢索或衍架连接并固定。顶部和四周分别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覆盖防虫网，成棚面积以3亩左右为宜。防虫网目数范围在18-22目之间。水泥柱内置4根直径5.5 mm钢筋，4道钢筋扎箍，上端用橡胶皮包扎。
连幢塑料温室	圆拱型、热镀锌低碳钢材骨架，跨度8m，开间4m，肩高（天沟高度）3m，顶高约4.8m，外遮阳高度约5.5m；要求有主拱和副拱管，主拱管间距4m，采用不小于Φ60×3mm热镀锌圆管或40×60mm矩形管，副拱杆间距1m，采用不小于Φ32×2mm热镀锌圆管，天沟厚度不低于2.5mm。建议单栋连栋温室面积不超过5000平米。配套外遮阳系统、风扇-湿帘降温系统和辅助加温系统（每1000m ² 配置不小于10万大卡的加温设备）。为了应对大雪，建议开间方向相邻立柱间可增加副立柱或沿天沟方向在天沟下部增加一矩形管作为加固。
喷滴灌系统	每亩配置各类滴灌带200米以上，或各类管上滴头50个以上，或各类微喷头20个以上，或各类大田喷头8个以上；田间地埋PVC主管20米以上；配置首部系统（包括5kw以上水泵1台、控制柜、过滤器等）。根据需要配套泵站、蓄水池、主灌溉渠道等附属设施。
梨园双层立体棚架建设	主要材料为水泥柱、镀锌角钢、镀锌扁铁、钢绞线等。棚架一层高度距地为0.7米，二层高度距地1.8米左右，角柱、边柱、支柱、支柱配套。角柱立于梨园的四角，长、宽、高规格为15cm×15cm×340cm；边柱立于梨园四周，长、宽、高为12cm×12cm×330cm；支柱立于梨园内的果树行间，长、宽、高规格为8cm×8cm×265cm。主线为8号镀锌铁丝，副线为12号镀锌铁丝，拉成50cm×50cm见方的网格状。

附件 7:

2018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街道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总投资	申请财政补助	建设地点 (明确 GPS 四至点)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一、设施农业									
1、设施蔬菜									
1									
...									
2、设施园艺									
1									
...									
二、蔬菜绿色防控									
1									
...									
三、农业产业化									
1									
...									
合计									

